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吳育仁、李昆澤、何欣純、劉權豪、趙天麟等 21 人，鑒於酒駕事件頻傳，且酒駕再犯之比率甚高，為遏止酒駕再犯之行為，應加重其處罰，凡再犯者即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爰此，本席等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每年酒駕事件皆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 人。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酒駕違規者於駕照吊扣期間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此等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
- 二、爰此，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提案人：蔡其昌	吳育仁	李昆澤	何欣純	劉權豪
	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邱志偉	呂玉玲	蘇震清
	李俊侶	鄭麗君	張嘉郡	林岱樺
	黃文玲	吳宜臻	廖正井	盧秀燕
				陳歐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再犯第一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p>	<p>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